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11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654/99-00(01)號文件、CB(2)692/99-00(01)號文件及CB(2)704/99-00(01)號文件)

負責人的責任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該規例第2條“負責人”一詞在修改後的定義，以及經修訂的第3、4及5條。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負責地盤整體管理的承建商，應該負責履行該規例第3條下的責任。不過，如承建商已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而實際犯錯的是獲授權履行有關責任的人士，則政府當局不會要承建商負上法律責任。

2. 主席指出，經修訂的字眼未能反映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所述的意圖。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該規例第8(1)條已就與操作員資格有關的罪行，加入有關“合理辯解”的規定。他解釋，勞工處若要說服法院根據第8(1)條接受一個合理辯解，他們需審視有關授權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事宜。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之間應訂立書面合約，而次承建商除保存其他紀錄外，也應就他所僱用的合資格操作員，保存一份登記冊，而負責人應要求次承建商就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事宜，定期作出報告。

3. 主席指出，承建商所設立的機制是否構成合理辯解，須由法院決定。但她認為，若總承建商已經以書面委託次承建商負責在地盤內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則總承建商已經履行了他的責任。如要求總承建商在授權之後仍須監察有關機械的操作，她認為並不合理。何世柱議員也持相同看法。

4.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應訂定一個機制，為合理辯解提供理據；這個機制應訂明轉授權力及責任的事宜，以及確保在地盤內安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所採取的程序和措施。他強調，總承建商應對建築地盤

內所有活動負責，而勞工處會考慮實際的情況，以及承建商為了確保符合法例要求而採取的措施。

5. 助理法律顧問5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庭會從法律角度，而不會從執法政策的角度對合理辯解作出詮釋。他表示，即使總承建商就將責任轉授予次承建商的事宜訂有合約，該合約也可能不獲法院接納為對違反該規例第3條的罪行的合理辯解。根據“須確保”一詞在第3條的含意，即使總承建商已委託次承建商負責管理有關的機械，他仍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

6. 勞工處助理處長重申，總承建商須負責地盤的整體管理，不過，如果總承建商已經設立一個授權及監察的機制以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勞工處可行使酌情權而不向他提出檢控。

7. 主席表示，對於勞工處有酌情權決定應檢控哪個負責人的做法，她並不完全信服。她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打算要承建商在某些情況下負上法律責任，便應在該規例訂明一項抗辯條文。

8. 何世柱議員認同主席的關注，認為法律應該清楚反映政策目的，而不應給予執法機關太大酌情權，以決定誰人該被檢控。

9. 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用“應盡的努力”取代“須確保”，以便負責人只須採取合理及充分的措施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該規例第3條的規定。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認為，該規例的條文已經反映當局的立法原意。他表示，該規例中有關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其他規例的條文一致，這些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等。他強調，為了確保地盤內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總承建商必須對負荷物移動機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操作負責。

11.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使用“須確保”一詞，可能與該規例就有關罪行提出“合理辯解”的條文並不一致。他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已加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一句，規定工業經營東主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他建議該規例也加入類似的句子，以便總承建商可透過採取合理及充分措施，以落實和監管為遵守該規例而作出的安排，從而履行該規例所規定的責任。

政府當局

12. 主席強調，總承建商無法查核建築地盤內所僱用的每名操作員，她認為違反該規例第3條的負責人，應是直接管理或負責負荷物移動機的次承建商。她認為在第3條中，“須確保”一詞加諸總承建商身上的嚴格法律責任並不合理，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助理法律顧問5在第11段中的建議，或重新草擬“負責人”的定義，以指明負責人是指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僱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允考慮此建議。

13. 主席又要求澄清該規例第4條中“其僱用並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的含意。她關注到，若次承建商的僱員須跟從總承建商的工作指示，他們是否被視為間接受僱於總承建商。

14.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根據經修訂的第4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提供訓練予“其僱用及由其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若根據《僱傭條例》中有關“受僱”一詞的解釋，次承建商的僱員便不可被視為受僱於總承建商。高級政府律師證實助理法律顧問5的詮釋正確。

#### 並無持有有效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贊成增訂一項罪行，懲處被發現並無持有有效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他解釋，政府當局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條檢控這些工人，因為他們的行為可能危害地盤內其他人士的安全。此外，根據該規例第6條，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被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以供查閱，即屬犯法。

#### 訓練課程的時間表及訓練學額 (立法會CB(2)692/99-00(01)號文件)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從培訓機構方面獲得更多資料。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每年可訓練204名具經驗操作員、96名新入職操作員及20名導師。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亦打算在2000至2001年度訓練2 1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48名導師，所收取的學費分別為850元及9,800元。此外，職安局已同意為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的會員提供30至40個導師的訓練名額。所有這些課程均須由勞工處審批。

17. 主席詢問，由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舉辦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課程，在發給證書方面有何安排，勞工處

助理處長回應，這些課程亦會如職訓局及職安局所開辦的其他課程一樣，同樣須獲得勞工處的審核及認可。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704/99-00(01)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了該規例的修訂文本，該文本是截至1999年12月20日為止的最新版本。

### **第1條—— 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

1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除有關訓練的條文外，該規例將會有18個月的寬限期。在該規例通過成為法例之後12個月，政府當局會檢討訓練的進展及合資格操作員的供應情況，並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生效日期公告將會由勞工處處長在憲報公布。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該規例第2條應該在通過成為法例時生效，以便盡早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提供訓練課程。

20. 主席詢問實施第二階段規定的時間表，即何時會為該規例附表第II部(f)至(j)項的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操作員提供訓練。

政府當局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第二階段只包括少數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政府當局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及職訓局聯繫，為這些操作員提供訓練。他答允會盡快就第二階段的訓練安排，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22. 主席詢問，生效日期公告是否仍須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高級政府律師回應，勞工處處長根據該規例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是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提交立法會。應主席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回覆，說明就生效日期發出的公告是否需要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23. 李啟明議員詢問，該規例會否涵蓋在私人貨物裝卸區及貨櫃碼頭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該規例不會涵蓋此等地點，因為其範圍只限於工業經營及建築地盤。

政府當局

## 第2條—— 釋義

24. 委員察悉“證書”及“負荷物移動機”的定義已有所改進。為消除委員對“負責人”定義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 第3條——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條文對“負責人”施加的嚴格法律責任是否合理。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較早時在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

## 第4條—— 負責人提供訓練的責任

26. 助理法律顧問質疑是否需要在第4(1)條中加入“須藉管有證明書證明”一句，因為這樣會令負責人必須確保操作員在接受訓練後通過測試及獲發給證書。他指出，按照第8(2)條，若未能遵守此項條文即構成罪行。

政府當局

27. 主席及何世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此項條文的草擬方式。由於第3條已要求負責人確保負荷物移動機只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操作，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第4條中加入有關有效證書的要求。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此項條文的目的，是規定負責人須確保其僱用並由其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均獲提供訓練。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如僱員並無持有有效證書，承建商不應指派他操作負荷物移動機。

29. 鑑於主席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改善此項條文的草擬方式。

## 第5條——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30. 主席詢問此條的“必須”一詞為何以“被指派”一詞取代，因為所涵蓋的範圍會有所不同。何秀蘭議員補充，一個合資格的操作員可能在某種情況下“必須”在建築地盤內操作負荷物移動機，但不一定是“被”承建商“指派”。

31.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第5條就受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參加訓練課程施加責任，此項條文與第4條的規定相應，就是負責人有責任為其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器的人提供訓練課程。若操作員“由於情況所需”而非“被”負責人“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負責人便無須承擔第4條之下的責任。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此項條文的目的，只是確保有關僱員會參加由負責人提供的訓練。助理法

## 經辦人／部門

律顧問5建議改寫第5條，指明第5條所提述的人是指第4(1)條所指明的人。高級政府律師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 下次會議日期

32. 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召開下次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日